

证券代码：175670

证券简称：H21 远资 1

远洋资本有限公司

关于“H21 远资 1”公司债券购回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标的债券合计拟使用购回资金总额：11,913,900.00 元
- 本期债券合计购回申报数量：27,652.00 手
- 本期债券合计购回成交数量：27,652.00 手
- 购回申报分配比例：100%（精确到 0.01%）
- 分配到本期债券的拟使用购回资金金额：2,765,200.00 元

远洋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洋资本”“发行人”“本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披露《远洋资本有限公司关于“H21 远资 1”公司债券购回实施公告》，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披露《远洋资本有限公司关于“H21 远资 1”公司债券购回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披露《远洋资本有限公司关于“H21 远资 1”公司债券购回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于 2025 年 8 月 5 日披露《远洋资本有限公司关于“H21 远资 1”公司债券购回第三次提示性公告》，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披露《远洋资本有限公司关于“H21 远资 1”公司债券新增现金购回登记期的公告》，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披露《远洋资本有限公司关于“H21 远资 1”公司债券新增现金购回登记期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于 2025 年 9 月 8 日披露《远洋资本有限公司关于“H21 远资 1”公司债券新增现金购回登记期的第

二次提示性公告》，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披露《远洋资本有限公司关于“H21 远资 1”公司债券购回申报结果公告》，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披露《远洋资本有限公司关于“H21 远资 1”公司债券购回资金兑付公告》。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4 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等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对公司发行的“H20 远资 1”“H21 远资 1”（以下合称或单称“标的债券”）进行购回（以下简称“本次债券购回”）。本次债券购回的申购期限为 2025 年 7 月 18 日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2025 年 8 月 25 日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购回资金兑付日为 2025 年 11 月 18 日。

一、本期债券购回实施结果情况

根据《远洋资本有限公司关于“H21 远资 1”公司债券购回实施公告》《远洋资本有限公司关于“H21 远资 1”公司债券新增现金购回登记期的公告》以及《远洋资本有限公司关于“H21 远资 1”公司债券购回申报结果公告》，本期债券合计购回申报数量为 27,652.00 手，购回价格为 10 元/张。根据本次债券购回拟使用购回资金总额及合计购回申报数量确定分配比例 100%(精确到 0.01%)。

最终确定本期债券购回成交数量为 27,652.00 手，拟使用购回资金金额为 2,765,200.00 元人民币。“H21 远资 1”购回结果详情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购回申报数量 (手)	购回成交数量 (手)	拟使用购回资金金额(元)
175670	H21 远资 1	27,652.00	27,652.00	2,765,200.00

购回登记期：2025 年 7 月 18 日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2025 年 8 月 25 日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

购回撤销期：2025 年 7 月 18 日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2025 年 8 月 25 日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

购回资金兑付日：2025 年 11 月 18 日

购回价格：10 元/张

购回申报数量：27,652.00 手

购回成交数量：27,652.00 手

购回成交金额：2,765,200.00 元人民币

本次购回债券将予以注销，注销后本期债券剩余未偿总金额为人民币 7.72 亿元。

二、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远洋资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56 号远洋国际中心 A 座 4 层

联系人：远洋资本有限公司基金业务中心债券项目组

联系电话：010-65107915

（二）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常峥、胡凯骞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远洋资本有限公司关于“H21 远资 1”公司债券购回实施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